

**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及第**  
**三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、019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前述两则公告在同一处出现数据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**原文均为：**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**现更正为：**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

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正平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